

中共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虞分中心党组文件

绍住金虞党组〔2024〕1号

关于调整党组班子分工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公积金分中心党组研究，现将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如下：

党组书记、主任 潘建青：主持分中心全面工作。

党组成员、副主任 王小海：协助党组书记、主任负责纪检监察、行风效能、制度扩面、信贷业务、信访执法、窗口管理等工作，分管归集科、信贷科。

党组成员、副主任 陈玲俐：协助党组书记、主任负责党建、组织人事、学习培训、宣传信息、网络维护、平安（文明）创建、意识形态、计划财务、年度考核、帮扶结对、档案保密、稽查考核、工青妇、卫计、后勤保障管理等工作，分管综合科、财务科。

根据领导干部履行“一岗双责”的要求，同时负责分管领域的意识形态、干部队伍建设、信访维稳、安全生产、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工作。

中共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虞分中心党组
2024年4月2日

抄送：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区委办、区府办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、区
纪委、驻政法委纪检监察组、区委组织部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区直各部门和单位。

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虞分中心综合科 2024年4月2日印发
